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0 年筹建，1981 年元旦正式成立。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现有合伙人 57 人。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 382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9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113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的注册会计师为 296 人。

3、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 3.62 亿元，2018 年末净资产为 0.30 亿元。2018 年度共向 39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40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均值 115.9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及中注协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为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外，近三年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任 2020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张宇翔，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主要从事上市公司以及房地产、施工、电力供应等行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拟任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质量控制复核人：韩贇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

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现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经济学学士，现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拟任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朱峰，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主要从事上市公司以及房地产、建筑等行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张宇翔，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韩赞云和拟任签字会计师朱峰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以及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协商确定。

2、财务报告、内控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合计 160 万元(含税)。与上期相比，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且经过对其从事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的检查，认为该事务所在从事公司 2019 年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

为此，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